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10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2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